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成精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或“《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况及结论	13
（七）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遥、刘兴德	文小俊	潘链、张镇宏、陈世乾、颜梓鸿、李奇崎、赵思宇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陆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刘兴德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	否
4、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	是
5、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	否
6、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7、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	-------	---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acheng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孝平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709
邮政编码	523799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彭中
电话号码	0769-27383895
互联网址	http://www.dcprecision.cn
电子邮箱	Dongb@dcprecision.cn

(四)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会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招商证券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以上（含 7 名）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招商证券对大成精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大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

名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511 号《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2022年3月31日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62.06万元、4,596.87万元、26,516.54万元和32,341.57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年-2022年3月31日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0.65万元、23,830.42万元、38,644.31万元和10,769.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8.33万元、3,996.41万元、6,614.20万元及995.5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大成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6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51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股东	私募基金信息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产品编码	投资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备案编号/ 登记编号
共青城易合	2021-10-22	SSX597	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08	P1012874
瑞枫炎晖	2021-11-16	STD572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20-04-27	P1070859
高新投福海	2021-08-20	SSJ959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8-12-04	P1069362
盛桥润弘	2021-12-07	STK046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040
慧同共制	2021-12-14	STJ641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7-04-21	P1062409
富士春晖	2021-12-28	STM618	深圳市富士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1-05-24	P1072001
磊晋昶驰	2021-12-20	STL076	广东磊晋同创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9-21	P1071326
常高新科技	2022-01-06	STQ135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17-04-21	P1062453
嘉兴致家	2021-07-05	SQT960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7	P1071581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3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

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中汇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300001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汇事务所接受招商证券的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财务核查相关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中汇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87.68 万元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中汇事务所支付人民币 8.72 万元。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大成精密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大成精密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3）聘请了上海璟琰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专业的财经公关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

工作。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汇事务所提供财务核查协助服务外，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面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码电池等领域，主营产品包括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前、中段核心工序的锂电池极片测量设备、锂电池真空干燥设备、X-Ray 成像检测设备等。未来，若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下滑，锂电池厂商产能扩建或更新速度放缓，对锂电池设备采购需求减少，且公司未能拓展其他行业领域客户，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锂电池需求量快速增长，锂电池设备领域呈现出较大的发展空间。锂电池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也带动公司现存竞争对手经

营规模及竞争力的提升，同时也吸引新的企业进入锂电池设备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法保持自身业务和品牌竞争优势，则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锂电池设备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紧跟客户生产线建设需求，持续推进锂电池工艺设备和检测设备领域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下游客户对技术、产品的创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锂电池设备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设备行业属于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在设备设计、硬件方案、软件系统、制造工艺等多个领域积累各类综合素质高、专业技术强的研发人员。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措施保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未来若公司人员管理或激励制度实施不到位，公司可能面临优秀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核心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措施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如果公司管理或激励制度实施不到位，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及生产实践形成了丰富的技术资源积累，同时有多项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前述技术积累和项目储备是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因此技术保密对公司经营发展尤为重要。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泄密，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数码电池领域均存在市场份额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新能源科技、欣旺达、珠海冠宇等国内主流锂电池生产商，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0%、65.91%、81.50%和 98.4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下游市场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公司未来无法维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0.65 万元、23,830.42 万元、38,644.31 万元及 10,76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33 万元、3,996.41 万元、6,614.20 万元及 995.58 万元，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平均保持较快增长。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为加强客户需求响应及服务支持，同时提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核心竞争力，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利润空间可能存在下降风险，若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售后维护投入力度持续增大，期间费用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增长停滞或发生下滑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机加钣金件、电器元件、传动件、气动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1%、80.01%、78.97%及 79.42%，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本的核心要素。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种类、型号、数量系根据客户定制设备需求进行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若公司未能通过提高售价或研发变更物料等方式抵消材料成本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173 人、237 人、654 人及 697 人，各期计提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3,609.01 万元、5,062.86 万元、10,210.78 万元及

3,657.70 万元，均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相关开支可能持续提高，经营业绩将面临人工成本增长压力。

4、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48 万元、2,533.62 万元、-127.41 万元以及 -2,614.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5.98 万元、4,196.33 万元、6,620.98 万元以及 1,067.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一方面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规模扩大、合作关系趋于稳定，下游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较高，各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余额增加、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持续低于净利润，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6.16 万元、13,395.16 万元、33,468.79 万元及 39,90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3%、44.47%、41.55%和 42.06%，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不同生产线对设备功能需求、设计要求均有所差异，生产及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发货至客户现场后，公司需配合客户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且需完成一定时长的试生产后方可验收，因此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跨度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83.20 天、346.63 天、402.86 天及 529.73 天，处于较高水平。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无法验收，当折价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类款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5.89 万元、9,661.30 万元、24,311.06 万元以及 28,742.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4%、32.07%、30.18%和 30.29%，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应收款项可能面临难以收回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16%、127.81%、78.67%及 3.48%，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因业务增长、股权融资而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11%的股份，二人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张孝平、周丽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仍存在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仍存在因内控

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或内控制度未能实施到位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6、租赁相关风险

大成智能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合同》和《饭堂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子公司大成智能的生产经营场地。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19）粤 1971 破申 71 号）。根据大成智能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书》，对上述合同的租赁期限统一调整为不定期，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尽管公司已在东莞市大朗镇犀牛坡村新租赁了生产厂房，同时也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名下的待租厂房签署了租赁意向书，但仍存在迈科厂房临时无法继续使用和紧急搬迁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常州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和“东莞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市场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若上述项目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效率、经营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使项目建设进度、产出效益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及潜在业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潜力巨大，预计完成建设后效益较好，但仍存在市场发展下行、行业政策变化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大幅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年初，全球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2022 年以来，国内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为有效地遏制疫情蔓延，多地采取了增加核酸筛查频率、居家隔离、集中隔离、封控管理等防疫措施。发行人生产地位于东莞、常州，下游客户大部分位于华东、华南、西南地区。若公司及客户所处地区发生疫情并执行对应的防疫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及设备交付、物流运输、员工办公及客户需求等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中美贸易摩擦近年以来不断加剧，中国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的贸易往来不断地受到美国的限令，对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上游设备、材料及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显著不利影响。公司当前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尚未明显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尤其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限制范围持续扩大，致使公司进口采购的原材料受到限制或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从行业发展来看，在全球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消费电子市场逐步拓展以及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无人机、储能等市场兴起推动锂电池市场高速增长背景下，宁德时代、LG 化学、松下和比亚迪等头部锂电池企业逐步加大扩产力度，带动了锂电池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国内设备厂商技术指标陆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具备创新能力强、服务响应速度快和产品性价比较高等优势，锂电池设备国产化率上升；此外，国内锂电池企业出海布局加快，进一步拉动了国内锂电池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在政策、市场、技术及资本等

因素驱动下，新能源产业前景依旧可观，锂电池设备市场仍有较大的扩张空间。

从需求端来看，锂电池设备是锂电池制造行业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锂电池厂商新建生产线和更新原有生产线设备都会对锂电池设备产生需求。因此，锂电池设备行业受锂电池制造市场影响，与锂电池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随着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陆续制定明确的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对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主流动力电池企业扩产意愿明确。未来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成熟与相关支持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将迎来新一轮爆发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我国 3C 数码类、电动工具类和小动力类产品需求量不断扩大，为消费型锂电池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预计随着 5G 技术的进一步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未来锂电池在消费相关领域将释放更大的市场空间，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码电池等领域提供专业的智能装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新能源科技（ATL）、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珠海冠宇、欣旺达、天合光能等下游知名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通过多年行业耕耘，公司锂电池极片测量设备、锂电池真空干燥设备、X-Ray 图像检测设备等产品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文小俊 文小俊

保荐代表人

签名：陆 遥 陆遥

签名：刘兴德 刘兴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陆遥和刘兴德同志担任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遥
陆 遥

刘兴德
刘兴德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8 日